

股票代碼：5356

SIRTEC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RTEC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38號4樓

(台北凱撒大飯店-北京廳)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2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五：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4
伍、其他說明事項	45

壹、開會程序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38號4樓(台北凱撒大飯店-北京廳)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11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2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30條及公司法第228條規定造具之112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謹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出具查核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1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本公司112年度獲利新台幣(以下同) 620,418,532元，故本年度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3,102,093元及董事酬勞18,612,556元。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及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辦理董事酬勞發放，個別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會計師、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茲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第11~30頁附件四。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2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752,607,289元，加計112年度稅後淨利564,672,783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2,393,678元，減計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748,801元，加計依法迴轉首次採用 IFRS 準則相關特別盈餘公積51,604,000元，減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1,792,166元，減計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88,841,170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2,219,895,613元。擬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約2.3元，計236,992,000元，分配股利後112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982,903,613元。
-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有關普通股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五、本公司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五。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七、謹提請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設副董事長，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33頁附件六。
- 二、敬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收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320,741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 3,709,745 仟元減少 389,004 仟元。

(二) 獲利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08,552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稅前淨損 35,695 仟元獲利增加 644,247 仟元。一一二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58,828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稅後淨損 64,604 仟元獲利增加 623,432 仟元。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

本公司預估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計畫如下：

(一) 產品銷售類別：

電子產品：

1. 光電產品-Touch Panel 公板：該項產品為觸控面板、大中型尺寸筆記型電腦螢幕及車用等消費性產品的觸控面板。
2. 網路儲存設備 (Network Attached Storage, NAS) SMT 打件及組測包。
3. 警用影像側錄器PCB打件及測試。
4. 車廠電動車用自動尾門控制系統SMT打件及測試。
5. AI伺服器PCB 打件及測試。
6. 室內外射頻與光傳輸設備SMT打件。

塑膠產品：

1. 車載市場：原廠汽車用中控鎖遙控器、行車記錄儀維持穩定生產已經順利接獲多款HONDA、TOYOTA、VOLVO、AUDI、RENAULT 等車型訂單。
2. 民生消費市場：POS系統條碼掃描槍、專業遊戲機組配件、及美容洗臉儀
A、網通數位電視盒及掃描槍已成為客戶之主力供應廠商，除供應中國系統廠外並外銷至美國及墨西哥，此系列產品仍將是本公司塑膠製品之主力產品。
B、美容洗臉儀產品穩定出日本。
3. 醫療設備市場：近幾年也持續與德國醫療檢測儀客戶Eppendorf醫療器材、CERIBELL腦波偵測帶持續合作。

(二) 生產製造類別：

1. 模具鋼模設計與製造：模具設計/CNC 加工/放電加工/試模，並透過自動化設備提供完整的模具設計與製造。

2. 塑膠射出成型：單色/雙色成型/埋入成型，未來生產主要著重於自動化生產整合規劃。
3. 塑膠二次加工：主要工藝包含印刷/燙金/雷射雕刻/超聲波熔接/震動熔接/熱熔/組立等工藝。
4. 電子基板加工：利用SMT設備進行電子基板加工，輔以AOI、測試治具、XRF…設備控管驗證產品品質。因應電子產品組裝環境要求，增設多處對應之無塵室加工區。
5. 消費性電子組裝：觀音廠區、珠海光電廠續增設電子商品組裝線，主要產品為網路儲存設備整機全製程製造，車用顯示器SMT組件加工，車用微型馬達SMT組件加工，警用影像側錄器、AI伺服器、室內外射頻與光傳輸設備...等PCBA加工，以及各類結合塑膠、加工、電子等工藝之商品組裝。
6. 耗材產品組裝：針對黑白/彩色粉匣之規格特性需求，建置客製化碳粉匣成品組裝專線。另因應多元之塑膠電子產品內容，建置多條機動型輸送線靈活運用，以滿足各類型產品組裝作業需求。

未來除積極鞏固現有核心客戶 Lexmark、ALPS、Zebra、MOTO…外，光電工廠(主要設備 SMT)專業 SMT 打件加工服務，可以整合從電子打件到塑膠模具製造、射出、測試、組裝整體提供客戶 One Shop 一站式製造服務。

(三) 南向政策：

持續布局大陸以外的越南購地自建廠房生產基地，提高製造及出貨彈性，降低高度仰賴單一國家的生產風險。

展望一一三年度，本公司除將秉持提昇經營績效，精實營運成本外，並積極了解市場脈動，掌握契機適時切入新產業新製程，從模具設計製造、射出成形、二次加工，電子加工、成品組裝等完整的加工製造鏈以滿足客戶一次採購的需求，並求公司穩定成長得以永續經營。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化立



會計主管：王忠義



附件二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邦昌

謝邦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領航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自軍	0	0	0	0	4,653	4,653 (註2)	140	140	4,793	4,793 0.85%	7,226	7,226	0	0	21	21	12,040	12,040 2.13%	無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0	0	0	0	4,653	4,653 (註2)	140	140	4,793	4,793 0.85%	0	0	0	0	0	0	4,793	4,793 0.85%	無
董事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民賢(註1)	0	0	0	0	0	0 (註2)	20	20	20	20 0.00%	0	0	0	0	0	0	20	20 0.00%	無
董事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慕恒(註1)	0	0	0	0	4,653	4,653 (註2)	80	80	4,733	4,733 0.84%	0	0	0	0	0	0	4,733	4,733 0.84%	無
董事	黃詠倫(註1)	0	0	0	0	0	0 (註2)	60	60	60	60 0.01%	0	0	0	0	0	0	60	60 0.01%	無
董事	正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註1)	0	0	0	0	4,653	4,653 (註2)	80	80	4,733	4,733 0.84%	0	0	0	0	0	0	4,733	4,733 0.84%	無
獨立董事	謝邦昌	1,320	1,320	0	0	0	0	140	140	1,460	1,460 0.26%	0	0	0	0	0	0	1,460	1,460 0.26%	無
獨立董事	董俊毅	1,320	1,320	0	0	0	0	120	120	1,440	1,440 0.26%	0	0	0	0	0	0	1,440	1,440 0.26%	無
獨立董事	黃維生(註1)	433	433	0	0	0	0	40	40	473	473 0.08%	0	0	0	0	0	0	473	473 0.08%	無
獨立董事	謝宗昆(註1)	719	719	0	0	0	0	80	80	799	799 0.14%	0	0	0	0	0	0	799	799 0.14%	無

註1:112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楊民賢先生、黃詠倫先生任期屆滿卸任，改由吳慕恒小姐、李佳鎮小姐擔任新任董事；獨立董事黃維生於112年4月28日當然解任，改由謝宗昆先生擔任獨立董事。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113年3月12日決議112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8,612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320,741 仟元，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2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進行分析，其中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及銷貨毛利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將該等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或訂單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FRS 15 之規定實際達成。

其他事項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18,295	13	\$ 906,43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8,875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九)	-	-	4,48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九)	946,956	16	729,313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九)	10,174	-	5,010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683,644	11	688,461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217,365	4	67,3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74,270	1	116,56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59,579</u>	<u>45</u>	<u>2,517,583</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90,971	5	158,87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184,210	20	1,217,412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一)	904,758	15	945,53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256,707	4	276,22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	231,184	4	312,152	5
1780	無形資產	9,381	-	16,9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5,358	-	25,90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436,958	7	437,014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18,936	-	23,6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48,463</u>	<u>55</u>	<u>3,413,707</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08,042</u>	<u>100</u>	<u>\$ 5,931,2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44,000	1	\$ 260,00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03,720	8	413,511	7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90,122	3	186,71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5,666	-	40,3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十)	48,861	1	38,24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	-	5,8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5,445	1	51,74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7,814</u>	<u>14</u>	<u>996,40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	8,85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01,742	3	239,09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十)	77,021	1	101,05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1,518	-	5,5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4,111	6	240,450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949	-	7,3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0,341</u>	<u>10</u>	<u>602,397</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468,155</u>	<u>24</u>	<u>1,598,802</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400	17	1,030,400	17
3200	資本公積	359,168	6	359,06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2,437	15	922,437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002	3	340,24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0,529	39	1,795,533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69,968	57	3,058,210	52
3400	其他權益	(265,844)	(5)	(228,606)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593,692	75	4,219,066	7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46,195	1	113,422	2
3XXX	權益總計	<u>4,639,887</u>	<u>76</u>	<u>4,332,488</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108,042</u>	<u>100</u>	<u>\$ 5,931,2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化立



會計主管：王忠義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320,741	100	\$ 3,709,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 二）	<u>3,023,056</u>	<u>91</u>	<u>3,452,524</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297,685</u>	<u>9</u>	<u>257,221</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二 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4,115	2	77,683	2
6200	管理費用	209,492	6	178,2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6	-	26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u>3,546</u>	<u>-</u>	<u>(14,90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0,579</u>	<u>8</u>	<u>241,312</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7,106</u>	<u>1</u>	<u>15,909</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二、二二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50,927	1	14,388	-
7010	其他收入	18,365	1	43,3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9,537	16	(15,601)	-
7050	財務成本	(9,330)	-	(9,83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u>(28,053)</u>	<u>(1)</u>	<u>(83,93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81,446</u>	<u>17</u>	<u>(51,604)</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608,552	18	(35,695)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49,724</u>	<u>1</u>	<u>28,909</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u>558,828</u>	<u>17</u>	<u>(64,60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2,992	-	\$ 7,6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598)	-	(1,533)	-
8310		<u>2,394</u>	-	<u>6,131</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二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386)	(1)	111,449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u>665</u>	-	<u>1,873</u>	-
8360		(38,721)	(1)	<u>113,322</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327)	(1)	<u>119,453</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2,501</u>	<u>16</u>	<u>\$ 54,849</u>	<u>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4,672	17	(\$ 61,39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844)	-	(3,207)	-
8600		<u>\$ 558,828</u>	<u>17</u>	<u>(\$ 64,60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9,828	16	\$ 56,36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327)	-	(1,519)	-
8700		<u>\$ 522,501</u>	<u>16</u>	<u>\$ 54,849</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5.48</u>		<u>(\$ 0.60)</u>	
9850	稀 釋	<u>\$ 5.47</u>		<u>(\$ 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化立



會計主管：王忠義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營業其他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1,030,400	\$ 359,062	\$ 922,437	\$ 305,913	\$ 2,019,078	(\$ 337,702)	(\$ 2,538)	\$ 4,296,650	\$ 114,941	\$ 4,411,591
B3	-	-	-	34,327	(34,327)	-	-	-	-	-
B5	-	-	-	-	(133,952)	-	-	(133,952)	-	(133,952)
D1	-	-	-	-	(61,397)	-	-	(61,397)	(3,207)	(64,604)
D3	-	-	-	-	6,131	109,761	1,873	117,765	1,688	119,453
Z1	1,030,400	359,062	922,437	340,240	1,795,533	(227,941)	(665)	4,219,066	113,422	4,332,488
T1	-	-	-	(51,604)	51,604	-	-	-	-	-
B17	-	-	-	(111,634)	111,634	-	-	-	-	-
B5	-	-	-	-	(154,560)	-	-	(154,560)	-	(154,560)
M5	-	-	-	-	(748)	-	-	(748)	(59,900)	(60,648)
D1	-	-	-	-	564,672	-	-	564,672	(5,844)	558,828
D3	-	-	-	-	2,394	(37,903)	665	(34,844)	(1,483)	(36,327)
C7	-	106	-	-	-	-	-	106	-	106
Z1	\$ 1,030,400	\$ 359,168	\$ 922,437	\$ 177,002	\$ 2,370,529	(\$ 265,844)	\$ -	\$ 4,593,692	\$ 46,195	\$ 4,639,8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化立



會計主管：王忠義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08,552	(\$ 35,6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486	175,547
A20200	攤銷費用	8,723	7,4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46	(14,9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4,292)	48,332
A20900	財務成本	9,330	9,833
A21200	利息收入	(50,927)	(14,388)
A21300	股利收入	(1,02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8,053	83,9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22)	2,25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90)	(7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94,725)	-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5,51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97	8,6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875)	-
A31130	應收票據	4,129	2,475
A31150	應收帳款	(224,486)	182,7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	1,768
A31200	存 貨	(5,886)	(197,2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047	(54,369)
A31990	其他資產	314	1,424
A32150	應付帳款	94,426	(66,4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975	5,8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80)	19,7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6)	(1,22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440)	(1,2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191	164,4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982	13,2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30)	(9,8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144)	(24,6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699</u>	<u>143,1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802)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五)	-	2,653
B02300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附註二六)	(14,428)	-
B02400	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600	36,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74,84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467)	(319,0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6	26,1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5	1,7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36)	(9,0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0,00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39,0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10	28,0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8,153</u>	<u>5,4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6,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663)	(13,8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661	213,03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395)	(45,4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4,560)	(133,95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二七)	(60,64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95,605)</u>	<u>56,82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90)	63,9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8,143)	269,4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6,438</u>	<u>636,98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8,295</u>	<u>\$ 906,4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化立



會計主管：王忠義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2,174,526 仟元，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其中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及銷貨毛利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將該等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或訂單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FRS 15 之規定實際達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聯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59,567	3	\$ 120,013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五及九)	-	-	2,89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九)	467,011	8	491,13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五、九及二八)	305,550	5	8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五、九及二八)	4,333	-	4,977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	72,883	1	85,80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100,000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八)	316,216	6	241,776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25,560</u>	<u>25</u>	<u>947,478</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七)	290,971	5	158,87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3,068,318	53	3,118,147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九)	322,115	6	342,788	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19,660	-	12,8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四)	231,184	4	312,152	6
1780	無形資產	1,872	-	2,7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5,149	-	7,74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九)	436,956	7	437,014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八)	8,404	-	10,4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84,629</u>	<u>75</u>	<u>4,402,770</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10,189</u>	<u>100</u>	<u>\$ 5,350,24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44,000	1	\$ 260,00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	438,974	7	196,79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八)	36,006	1	30,426	-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99,084	2	76,47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6,431	-	34,3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八)	6,413	-	5,6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43,030	1	45,4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73,938</u>	<u>12</u>	<u>649,163</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93,497	3	228,20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八)	13,433	-	7,62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九)	1,518	-	5,5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八)	334,111	6	240,615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2,559</u>	<u>9</u>	<u>482,019</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216,497</u>	<u>21</u>	<u>1,131,182</u>	<u>21</u>
	權益 (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400	18	1,030,400	19
3200	資本公積	359,168	6	359,06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2,437	16	922,437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002	3	340,24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0,529	41	1,795,533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69,968	60	3,058,210	57
3400	其他權益	(265,844)	(5)	(228,606)	(4)
3XXX	權益總計	<u>4,593,692</u>	<u>79</u>	<u>4,219,066</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810,189</u>	<u>100</u>	<u>\$ 5,350,2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化立



會計主管：王忠義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 2,174,526	100	\$ 2,494,8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 二一及二八）	<u>1,991,978</u>	<u>91</u>	<u>2,288,991</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82,548</u>	<u>9</u>	<u>205,83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 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8,128	1	25,055	1
6200	管理費用	134,309	6	103,141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u>1,507</u>)	-	<u>1,16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930</u>	<u>7</u>	<u>129,36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1,618</u>	<u>2</u>	<u>76,46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7,308	1	5,81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 二八）	17,325	1	14,3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541,264	25	16,45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 二八）	(<u>3,943</u>)	-	(<u>3,314</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附註十一）	(<u>14,868</u>)	(<u>1</u>)	(<u>173,660</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67,086</u>	<u>26</u>	(<u>140,34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598,704	28	(\$ 63,871)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二)	<u>34,032</u>	<u>2</u>	<u>(2,474)</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564,672</u>	<u>26</u>	<u>(61,397)</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2,992	-	7,6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598)</u>	<u>-</u>	<u>(1,533)</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2,394</u>	<u>-</u>	<u>6,131</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7,903)	(2)	109,761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 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u>665</u>	<u>-</u>	<u>1,873</u>	<u>-</u>
8360		<u>(37,238)</u>	<u>(2)</u>	<u>111,634</u>	<u>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4,844)</u>	<u>(2)</u>	<u>117,765</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9,828</u>	<u>24</u>	<u>\$ 56,368</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5.48</u>		<u>(\$ 0.60)</u>	
9850	稀 釋	<u>\$ 5.47</u>		<u>(\$ 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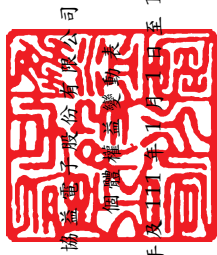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化立



會計主管：王忠義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開辦董事會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股 通 額	本 股 資 額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兌 換 差 額	現 金 流 量 屬 之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避 險 中 分 部 損 益	
A1	\$1,030,400	\$ 359,062	\$ 922,437	\$ 305,913	\$ 2,019,078			(\$ 337,702)	(\$ 2,538)		\$ 4,296,650
B3	-	-	-	34,327	(34,327)			-	-		-
B5	-	-	-	-	(133,952)			-	-		(133,952)
D1	-	-	-	-	(61,397)			-	-		(61,397)
D3	-	-	-	-	6,131			109,761	1,873		117,765
Z1	1,030,400	359,062	922,437	340,240	1,795,533			(227,941)	(665)		4,219,066
T1	-	-	-	(51,604)	51,604			-	-		-
B17	-	-	-	(111,634)	111,634			-	-		-
B5	-	-	-	-	(154,560)			-	-		(154,560)
M5	-	-	-	-	(748)			-	-		(748)
D1	-	-	-	-	564,672			-	-		564,672
D3	-	-	-	-	2,394			(37,903)	665		(34,844)
C7	-	106	-	-	-			-	-		106
Z1	\$1,030,400	\$ 359,168	\$ 922,437	\$ 177,002	\$ 2,370,529			(\$ 265,844)	\$ -		\$ 4,593,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化立



會計主管：王忠義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98,704	(\$ 63,8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83	42,299
A20200	攤銷費用	1,995	1,45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507)	1,1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4,292)	48,332
A20900	財務成本	3,943	3,314
A21200	利息收入	(27,308)	(5,811)
A21300	股利收入	(1,02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868	173,6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5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94,725)	-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5,51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2,927)	(2,9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93	(1,853)
A31150	應收帳款	25,633	(40,0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4,674)	1,7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81	1,430
A31200	存 貨	15,850	43,7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440)	(234,043)
A32150	應付帳款	242,184	(46,2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80	(59,5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662	1,9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20)	21,1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2)	(1,1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677	(118,5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486	3,1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43)	(3,3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657)	(5,9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37)	(124,6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802)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92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600	36,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價款	574,84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6)	(5,2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	(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65)	(2,78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9,942)	(27,3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10	25,1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2,436</u>	<u>(1,0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6,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496	214,50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381)	(6,0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4,560)	(133,9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83,445)</u>	<u>111,50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9,554	(14,1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013</u>	<u>134,2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9,567</u>	<u>\$ 120,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化立



會計主管：王忠義



附件五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2,607,289
本期稅後淨利	564,672,78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93,678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748,801)	
依法迴轉首次採用 IFRS 準則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51,604,0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17,921,6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1,792,16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841,1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19,895,61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2.3 元(註)		(236,99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82,903,613

註：分配一一二年度盈餘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化立



會計主管：王忠義



附件六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增設副董事長。移入第二十一條的職權代理。</p>
<p>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職權代理移入第二十條</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p> <p>(第二次至第三十六次省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u></p>	<p>.....</p> <p>(第二次至第三十六次省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RTEC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9.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0.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11.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2.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有關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及對象須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計貳佰肆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收買之股

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另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如有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查核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數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或決策所衍生不可預測之風險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擴充、資本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20%。

第三十二條：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應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自軍



附錄二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依法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

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或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以外之其他議案或修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四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依持有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分，採票決方式並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董事之選舉，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應有其他股東附議，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自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識別證。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第二十一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錄三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1. 本公司設有3席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訂成數標準，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之持股成數降為80%。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依上開實施規則第2條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8,000,000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開始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103,040,000股，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自軍	3,036,528	2.95%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3,221,600	3.13%
董事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慕恒	1,841,200	1.79%
董事	正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389,000	0.38%
獨立董事	謝 邦 昌	0	0%
獨立董事	董 俊 毅	0	0%
獨立董事	謝 宗 昆	0	0%
	合計	8,488,328	8.24%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113 年 4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SIRTEC